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051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400512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服務法）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4579617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該書函1份。
- 二、按銓敘部查核平台歷年查核結果發現，違反禁止經商規定人數明顯減少，惟依人員類別區分後加以檢視，約聘（僱）人員違規比率明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，為使是類人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下稱各機關）加強下列內部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強宣導服務法規

請各機關在約聘（僱）人員就（到）職時，應確實說明服務法相關法規規範及法律責任之內容，並持續利用各種集會或教育訓練講習加強宣導，使其均能瞭解並遵守規定。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2/26



041140016937 有附件

(二)切實辦理查核作業

各機關於約聘（僱）人員就（到）職時，應請其確實填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下稱調查表），提醒其詳讀填表提示與各項目之注意及說明事項，倘對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單位詢問後，再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，以避免因未諳法令而有違反服務法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情事；此外，亦應要求現職約聘（僱）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或異動時據實填寫調查表，以持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(三)建立配套課責機制

由於約聘（僱）人員係以契約方式進用，爰建議各機關於聘僱契約內明定，是類人員應遵守服務法相關規範之義務，以及違反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課責機制。

三、調查表及相關「問答集Q&A」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（本府113年9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259807號函諒達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